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选，会议由董事徐志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有条件受让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推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力宾先生、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1、提名赵力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提名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提名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推举，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国权先生、彭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1、提名余国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提名彭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5），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选，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翁方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有条件受让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届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推举，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彦先生、李建雄先生、张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1、提名张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提名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提名张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届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将通过有条件受让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提前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推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力宾先生、李建雄先生、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国权先生、彭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提前换届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敏先生、张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前述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并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力宾先生，196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6）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5）董事长，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增鼎公司董事长。

赵力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新增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新增鼎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雄先生，男，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6）董事长、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6）董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6）董事。被评为四川省创新型企业家、成都市“睿源计划”高层次创新人才，被授予成都市“诸葛精英”荣誉称号。兼任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专家、清华大学 PPP 基金研究中心专家、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人大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北京大学、人民大学和中国社科院 MBA 特聘企业导师。

李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新增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在新增鼎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红顺女士，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学历。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兼法务合规部部长，新希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等。

李红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新增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在新增鼎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国权先生，男，1969 年生。香港摩利臣山工业学院会计学学士、曼彻斯特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毕马威香港合伙人、金卫医疗集团首席运营官暨执行董事，现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鹰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国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钦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丰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中发电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新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财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敏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业务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风险管理部总监，国家外汇管理局业务中心内审处副处长，中植企业集团督查审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非正租赁公司首席风险官，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起担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任新增鼎公司监事长、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李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新增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新增鼎公司监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彦先生，198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副处长，现任新希望集团党委委员、集团纪委书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兼任兴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增鼎公司监事、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企业反舞弊联盟副会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等。

张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新增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新增鼎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延期召开的公告暨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5）。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

除召开日期延期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以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证券部（邮编：518040）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志军、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8863 ,0755-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编：51804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表表决意见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可投票提案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明确表决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如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该提案表决，不可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如对该提案选择了表决意见，其表决意见为无效表决。

2.股东请根据自身意愿就每个可投票提案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V”；未作任何选择的，视为股东对该提案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3.如因股东多选、错选或字迹无法辨认导致表决意见不明或冲突的，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4.本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桐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 7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所持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此，法尔胜环境科技拟与上海运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就本次交易签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

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法尔胜环境科技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上述《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收购大连广泰源 51%股权事宜之框架协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拟现金购买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此，法尔胜环境科技与上海运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法尔胜环境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运啸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份以实现控股之目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A 区 3394 室

3、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家军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2CF7M

7、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核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3、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0 日

4、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3,7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594400457A

7、主营业务：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运营管理

8、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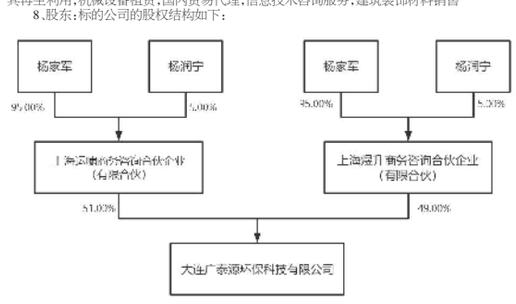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乙方普通合伙人、丙方实际控制人）：杨家军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一）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依据本框架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依据本框架协议约定向甲方出售标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中，甲方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4.59】亿元，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以甲方聘请的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基础，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二）业绩承诺相关安排

鉴于丁方系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各方初步商定，由丁方就本次交易向甲方作出不可撤销的业绩承诺。该等业绩承诺的承诺年限、具体金额、业绩补偿的方式、计算、减值测试补偿、责任承担、实施、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由甲方与丁方协商确定，并在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三）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得以实施的先决条件为如下事项均被满足，或经甲方部分或全部豁免：

1、标的公司已按照甲方的尽职调查意见完成相关规范；

2、甲方、乙方、丁方就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价款支付方式、业绩承诺事宜达成一致；

3、甲方与相关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获得法尔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4、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甲方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的所有相关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本次交易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要）。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被满足，且未获得甲方豁免的，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本次交易，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过渡期内的相应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日（即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系过渡期。

乙方、丙方、丁方确保并承诺：

1、过渡期内，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标的公司的业务，保证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关于标的公司的分红、或分配利润、或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标的公司任何资金，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进行/发生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股权结构变动、投资、终止、清算等情况；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此外，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形下，启动对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收购事宜。具体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由相关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六）排他期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自签署本框架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本框架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与达成本框架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本框架协议签署前已经开始的磋商或商谈或签署的相关协议应立即终止），否则，视为乙方、丙方、丁方违约。如果由于乙方、丙方、丁方违反本条款导致最终法律和交易文件未能签署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七）税费承担

1、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2、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八）保密

1、各方理解并同意，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合同/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若无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公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若因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或政府有权机构强制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披露方应（在其力所能及且相关法律或要求允许范围内）在做出此种披露之前合理时间内，与对方磋商并尽最大努力（与对方合作）获得对所披露资料进行保密化处理。

（九）违约责任

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框架协议中做出的陈述、承诺、保证的，其他相关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框架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承诺或保证；给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相关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融资成本以及聘请各个中介机构支出的费用等）以及其他相关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律师费等）。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拟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目前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将有效改善公司经营现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的结果。目前该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及该项交易